



## 人权事务委员会

## 关于西班牙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5 年 7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第 3174 和第 3175 次会议(CCPR/C/SR.3174 和 3175)上审议了西班牙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CPR/C/ESP/6), 并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举行的第 3192 次会议(CCPR/C/SR.3192)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对西班牙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及其所载资料表示欢迎。它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就在报告所涉期间为执行《公约》规定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建设性对话。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CCPR/C/ESP/Q/6)的书面答复(CCPR/C/ESP/Q/6/Add.1), 并感谢代表团在口头答复中提供的补充资料。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了以下立法和其他措施:

(a) 《2013-2016 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家战略》;

(b) 2011 年 11 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综合战略》;

(c) 2011 年 10 月《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框架议定书》。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以下国际人权文书:

(a) 2013 年 6 月 3 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 委员会第一一四届会议(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核准。



- (b) 2010年9月23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c) 2009年9月27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公约》的国内适用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解释，但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西班牙《宪法》第10条作出了规定，但《公约》在国内法律体系中不可直接适用。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用于落实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的意见的具体程序。在这方面，虽然它考虑了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关于第1945/2010号来文(Achabal Puertas 诉西班牙案)和第2008/2010号来文(Aarrass 诉西班牙案)的资料，但它感到遗憾的是，这两例案件均未取得重大进展(第二条)。

缔约国应确保国家法律制度完全符合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为此，它应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以保证《公约》的完全适用。委员会重申其之前提出的建议(CCPR/C/ESP/CO/5, 第8段)，以期针对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 第二个人权计划

6.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第二个人权计划仍未得到通过(第二条)。

缔约国应加快通过第二个人权计划，确保该计划能充分有效地解决由民间社会、本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制提出的相关问题。缔约国还应确保的是，一旦该计划通过，将予以有效实施，包括划拨足够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以及建立监测和问责机制等。

#### 消除种族和民族歧视理事会

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近期对消除种族和民族歧视理事会的供资有所增加，但没有为该理事会提供充足资源以执行其任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理事会缺乏独立性，主席一职仍然空缺(第二条)。

缔约国应向消除种族和民族歧视理事会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有效、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它还应加快任命一位主席，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理事会的独立性。

#### 族裔定性的使用

8.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保护公共安全的第4/2015号组织法(《公共安全法》)中与识别程序有关的第16条，但它感到关切的是，警方继续基于针对某些少数族裔，特别是罗姆人的种族和族裔定性进行身份检查(第二、第十二、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向警察和执法人员就文化意识和不容使用民族定性等问题提供更多培训，有效减少和消除他们对民族定性的使用。它还应调查基于民族歧视的不当行为案件，并起诉犯罪者。

#### 不歧视

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移民、外国人和包括罗姆人等少数民族在内的族裔少数继续在获得住房、教育、就业和卫生保健方面遭到歧视(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确保平等对待其境内或在其管辖之下的所有人，无论其国籍或族裔。它还应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移民、外国人和包括罗姆人等少数民族在内的族裔少数在获得住房、教育、就业、同等薪酬和卫生保健方面不受歧视。

#### 残疾人

10. 委员会对给残疾人造成影响的强迫绝育做法感到关切，这些残疾人在法律面前的人格没有获得承认(第二、第七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确保，每当在健康中心实施绝育时，都要适当遵循所有程序以获得残疾人的自由和知情同意。为此，缔约国应为卫生人员提供特别培训，使之更加了解强迫绝育的不良影响和后果。

#### 性别平等

1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特别是在决策职位中的比例仍然不足。它还对男子和妇女之间的巨大工资差异感到关切(第二、第三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努力提高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度，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临时特别措施，以执行《公约》规定。缔约国还应采取实际措施，缩小男子和妇女之间持续存在的工资差距，并查明导致这一差距不断扩大的所有原因。

#### 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

12. 委员会对缔约国持续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感到关切。委员会对移民妇女，特别是罗姆裔妇女所经历的严重暴力行为感到关切，它还关切的是，她们往往不会提出申诉(第三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继续加强努力，打击针对妇女和少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采取更多措施保护罗姆裔妇女，确保她们能够有效诉诸申诉机制。它应继续提供便利，以使特别弱势和边缘化的暴力行为受害妇女获得现有的咨询和支助服务，调查对这种暴力行为的指控，提起诉讼，并且如果责任人被定罪，则予以惩处。

### 自愿终止妊娠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最近有提议提出，修改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自愿终止妊娠的第 2/2010 号组织法，特别是于 2015 年 2 月提交的法案，该法案旨在规定未成年人和司法能力受限妇女的自愿终止妊娠需获得法律代表的明确同意。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项改革会增加非法堕胎的数量，使缔约国妇女的生命和健康面临风险(第三、第七和第六条)。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在全国各地都能够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确保妇女不因法律障碍而被迫求助于秘密堕胎，以免使其生命和健康面临风险。它还应继续努力，支持在正式(在学校)和非正式层面(通过新闻和其他通信媒体)开展关于使用避孕药具的重要性和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权利的教育方案，并确保其实施。

### 警察的虐待行为和过度使用武力

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申诉指出，国家官员过度使用武力，特别是在公众抗议的情况下，其中包括酷刑和虐待。委员会感到不安的是，有报告称在调查这些申诉和处罚方面存在缺陷，它对在调查国家官员侵犯人权行为案件过程中进行的司法鉴定存在的不足之处表达了关切。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解释，但它感到关切的是，被判犯有酷刑罪的警察获得了赦免，这促使在国家官员之中形成了一种有罪不罚的看法。委员会欢迎关于记录审讯的举措，但感到遗憾的是这项举措的实施不够系统(第七、第九和第十条)。

缔约国应：

- (a) 加倍努力，通过依照相关国际标准为执法人员提供更多有关人权的培训等方式，预防和消除酷刑和虐待行为；
- (b) 设立独立的申诉机构，解决对警察的虐待行为的申诉；
- (c) 确保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行为的申诉得到及时、彻底和独立的调查，以及将这些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 (d) 确保受害者获得适当赔偿，包括卫生和康复服务；
- (e) 确保依照《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公正、全面地对据称由国家官员实施的酷刑和虐待行为案件进行司法鉴定；
- (f) 禁止给予被判犯有酷刑罪的人员赦免；
- (g) 确保记录对在警方的办公场所和其他拘留场所的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审讯。

### 外国人拘留中心

15. 委员会对在非常规情况下剥夺移民自由的一贯做法感到关切。委员会对关于国家官员在外国人拘留中心实施虐待行为的申诉以及对该中心工作人员没有针

对在被拘留者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采取干预措施的情况感到关切(第七和第九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拘留寻求庇护者的一贯做法，确保对外国人的拘留始终是合理、必要和适当的，并且是根据其个人情况进行的，以及确保对其拘留持续尽可能短的时间，并且只有在充分考虑了现有替代方式并认为采取该方式并不适当的情况下才诉诸拘留措施。

#### 剥夺自由的条件

16. 委员会感到不安的是，有报告指出，某些外国人拘留中心条件恶劣，个人卫生标准不健全(第十条)。

缔约国应确保依照《公约》第十条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为所有中心提供卫生设施。

#### 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

17. 委员会重申其对经法院授权的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做法感到关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改革《刑事诉讼法》的举措和提供的有关减少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的资料，但它感到遗憾的是，该改革没有废除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或保证《公约》第十四条载列的所有权利，包括获得法律援助权(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CPR/C/ESP/CO/5, 第 14 段)，并再次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废除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保证所有被拘留者获得医疗服务的权利和自由选择一名可完全保密地向其咨询并能出席审讯的律师的权利。

#### 驱逐寻求庇护者和无证移民

18. 委员会对在休达和梅利利亚边界发生的即刻遣返，也就是“热驱逐”做法感到关切。特别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公共安全法》第一项最后条款针对休达和梅利利亚建立了一项特别机制，授权即刻遣返在这两个自治城市边界发现的移民。委员会还对以空运方式，包括通过由欧盟成员国欧洲外部边界行动合作管理局规划的联合航班实施所谓的“特快递解出境”这一做法感到关切。委员会关切的是，在实施即刻驱逐时没有充分保证遵守相关的不驱回原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非叙利亚籍寻求庇护者被拒绝进入休达和梅利利亚的庇护办公室(第六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审查《公共安全法》，确保所有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员能够诉诸公平和针对个人的评估程序，不受歧视地获得保护以免遭驱回，以及建立一项有权中止消极裁决的独立机制。

### 在驱逐寻求庇护者和无证移民过程中的虐待行为和过度使用武力

19.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经常有报告提及关于西班牙当局和在西班牙领土上行事的摩洛哥当局在休达和梅利利亚驱逐包括寻求庇护者在内的移民过程中实施虐待行为的指控。特别是，委员会对 2014 年 2 月 6 日在试图抵达休达的 El Tarajal 海岸时死亡的 15 名移民感到悲痛(第六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移民在被递解出境和驱逐过程中不受虐待。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外国当局不在西班牙领土上实施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警察和边境管制人员获得关于在与移民进行接触期间使用武力情况的适当培训，还应确保在必要时调查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并惩处施暴者。它还应全面有效地调查在 El Tarajal 发生的事件，在必要时起诉施暴者并为受害者提供适当救济。

### 私营保安法

20. 委员会对新《私营保安法》赋予的广泛权力感到关切，该法将允许私营保安人员实施通常由国家官员负责的活动，例如对财产、设施、场所和公共活动的监督与保护(第二、第六、第七和第九条)。

缔约国应确保私营保安部队服从国家执法人员的管理，以及私营保安人员行为的受害者可获得司法救助和诉诸有效的救济机制。缔约国还应确保私人保安人员获得有关人权的培训。

### 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

21. 委员会表达并重申了其对缔约国决定的关切(CCPR/C/ESP/CO/5, 第 9 段)，该国决定 1977 年《赦免法》应继续有效，而这项法律阻碍了对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酷刑罪、强迫失踪和即审即决问题进行调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有关搜寻、遗骸挖掘和身份识别的程序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和缺陷，它特别关切的是，由于地区差异，受害者面临诸多不平等问题，这导致对失踪者的定位和身份识别工作由家庭主导。委员会还对在获取档案，特别是军事档案方面的困难感到关切(第二、第六和第七条)。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应废止《赦免法》或对其进行修正，以使之完全符合《公约》规定。缔约国应积极鼓励对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缔约国还应确保，在开展这些调查之后，对犯罪者进行的身份确认、起诉和惩处应与其所犯罪行的严重性相称，并为受害者提供救济。缔约国应审查其关于对失踪者进行搜寻、遗骸挖掘和身份识别的法律，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落实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在其最近的结论性意见(CED/C/ESP/CO/1, 第 32 段)中提出的建议。缔约国还应为其档案建立一个国家级法律框架，并依照《公约》规定的权利以及根据明确、公开的标准，允许开放档案。

## 贩运人口

22. 委员会关切的是，贩运人口行为在缔约国持续存在，缔约国继续成为出于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目的遭到贩运的妇女、男子和儿童的目的国、过境国和来源国(第八条)。

缔约国应继续系统、大力地调查贩运人口指控，提起诉讼，惩处被定罪的责任人，并为受害者提供全面救济。缔约国还应加强其对受害者和证人的支持和保护措施，其中包括康复支持。

## 孤身未成年人

23. 委员会欢迎通过一项适用于孤身未成年人待遇的程序框架议定书，但它对用于确定这类儿童年龄的方法感到关切(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制定一项关于确定孤身儿童年龄的标准议定书，确保年龄确定程序以安全科学的方法为依据、考虑儿童的感受，并避免一切侵犯其身体健全的风险。另外，缔约国应确保所有关于孤身儿童的决定都适当考虑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 刑事案件中的二次听审和正待审理规则

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了其关于改革《刑事诉讼法》的计划，该计划旨在限制正待审理规则的使用，并确保所有被判有罪者使其罪行和判决得到更高一级法庭复审的权利。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这项改革迟迟没有进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根据委员会之前的建议(CCPR/C/ESP/CO/5, 第 17 和第 18 段)，加快《刑事诉讼法》改革进程，确保该法保证充分实施《公约》第十四条。

## 公共安全法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最近通过的《公共安全法》和随后的《刑法》修正案可能对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产生阻遏作用。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根据该法过度使用会妨碍适用《公约》规定的某些司法保证的民事处罚；在某些条款中使用模糊不清、具有歧义的术语，这会导致在执行该法方面出现巨大差异；以及禁止使用执法当局和执法机构成员的个人或专业数据或图像。委员会注意到，该法遭到社会各部门的广泛质疑(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个体充分享有其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以及对行使这些权利的任何限制都符合《公约》提出的严格规定，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第 2 款中对此作了阐释。缔约国应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审查《公共安全法》和随后的《刑法》修正案，从而确保这些法律完全符合《公约》。

### 传播与《公约》有关的信息

26. 缔约国应广泛传播《公约》、《公约任择议定书》、第六次定期报告的案文、对委员会所拟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期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机关、民间社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的认识。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 1 年内提供相关资料，说明委员会在上文第 14 段(警察的虐待行为和过度使用武力)、第 21 段(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第 23 段(孤身未成年人)中所提意见的落实情况。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应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之前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最新的具体资料，说明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公约》整体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撰写其第七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磋商。根据 2014 年 4 月 9 日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报告篇幅不应超过 21,200 字。

---